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

承辦單位：資訊及國際教育科

承辦人：陳安瑜

電話：07-2110382

電子信箱：iceray39@gmail.com

受文者：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資字第11534995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青年局來函、補助計畫暨各相關申請書（隨文引入）（XC760004240000000_658531_11534995800_1_ATTACHMENT1.pdf, XC760004240000000_658531_11534995800_1_ATTACHMENT2.pdf, XC760004240000000_658531_11534995800_1_ATTACHMENT3.pdf, XC760004240000000_658531_11534995800_1_ATTACHMENT4.pdf, XC760004240000000_658531_11534995800_1_ATTACHMENT5.pdf, XC760004240000000_658531_11534995800_1_ATTACHMENT6.pdf, XC760004240000000_658531_11534995800_1_ATTACHMENT7.pdf）

主旨：函轉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辦理「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請轉知所屬師生，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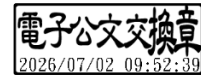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115年6月24日高市青資字第11530371700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本市青年接觸多元學習環境、擴展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機會，促進學用接軌以培育具國際視野及競爭力之人才，請轉知公告「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並鼓勵參加。
- 三、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 （一）補助類型：國際研修、國際培訓。
 - （二）補助對象：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或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之本國在學學生。
 - （三）申請期間：自115年7月15日起至同年11月30日或經費用

罄為止。

四、本案聯絡人：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資源整合科賀小姐，電話：07-7995678分機2363。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本局國際教育中心（紙本送三民國小）



局長 吳立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函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資源整合科
承辦人：賀伊蔓
電話：07-7995678分機2363
傳真：07-799192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青資字第11530371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四 (587316_11530371700_1_ATTACH1. pdf、
587316_11530371700_1_ATTACH2. pdf、587316_11530371700_1_ATTACH3. pdf、
587316_11530371700_1_ATTACH4. pdf、587316_11530371700_1_ATTACH5. pdf、
587316_11530371700_1_ATTACH6. pdf)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為
推廣本市公私立高中職、五年制專科學校及學齡青年周
知，惠請貴局協助轉發計畫資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鼓勵本市青年接觸多元學習環境、擴展參與國際交流與
合作活動機會，促進學用接軌以培育具國際視野及競爭力
之人才，本局特訂定「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
畫」。

二、本計畫摘要如下：

(一)補助類型：

1、國際研修：補助本市青年赴國外同級同類學校修讀學
習。

2、國際培訓：補助本市青年赴國外參與培訓交流活動。

(二)補助對象：

1、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職或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



之本國在學學生，且須設籍高雄市滿3個月，並於所屬學校同一教育階段就讀一學期以上。

2、本計畫另訂有得予優先審查及不予補助等身分規定。

(三)補助項目：

- 1、國際研修：機票費。
- 2、國際培訓：報名費、住宿費及機票費。
- 3、各補助項目以補助經費50%為上限，每人最高補助總額新臺幣3萬元，且當次申請經費項目不得同時領取本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四)申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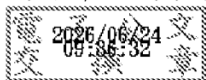
- 1、申請期間自115年7月15日起至同年11月30日或經費用罄為止。
- 2、國際研修應於出國日60日前、國際培訓應於活動日30日前，檢附應備文件向本局提出書面申請。

三、本計畫訂於115年7月1日（星期三）公告，惠請貴局協助轉發資訊予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五年制專科學校周知，並於相關社群媒體、通訊群組等管道加強行銷宣傳。

四、檢附本計畫及相關附件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局長 林楷軒

附件三 出國培訓變更申請書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

出國培訓變更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 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手機號碼	
原核定 培訓 資料	預計出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預計返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預計培訓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總計 日		
	國家/城市名			
	活 動 名 稱			
核定函發文日期及文號		年 月 日高市青資字第 號函		
核定補助經費		新臺幣 元		
申請變更項目 (限前經本局核定之 同一培訓交流活動)		☐ 活動名稱 原活動名稱： 申請變更名稱： ☐ 活動期間 原活動期間：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總計 日 申請變更期間：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總計 日 ☐ 活動辦理地點 原活動地點： 申請變更地點： ☐ 補助項目 請續填附件「變更經費預算表」		
申請變更原因				
應備 文件	確認後請勾選	項目		
		1. 變更申請書。		
		2. 變更經費預算表。		

注意事項：

1. 經本局核定者，同一培訓交流活動得申請變更之計畫項目僅限：活動名稱、活動期間、辦理地點及補助項目。
2. 受補助者應於活動日 15 日曆天前（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檢附應備文件，向本局提出書面申請，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辦理變更。
3. 受補助者未於活動日 15 日曆天前申請計畫變更，除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受補助者之事由，並於事由消滅後 3 日曆天內申請變更外，一概不予受理。
4. 變更仍應符合原核定計畫目的，變更後補助總金額以原核定總金額為限。

申請人簽章

審核結果（申請人免填）

☐申請變更初審通過，本案續送書面審查：

☐申請變更初審資格未通過：

附件三 變更經費預算表

原核定經費明細				
項目	預估總經費 (新臺幣/元)	補助經費 (新臺幣/元)	補助比例 (最高上限 50%)	用途說明
報名費				
住宿費				
機票費				
合 計				

申請變更經費明細				
項目	預估總經費 (新臺幣/元)	補助經費 (新臺幣/元)	補助比例 (最高上限 50%)	用途說明
報名費				
住宿費				
機票費				
合 計				變更仍應符合原核定計畫目的，變更後補助總金額以原核定總金額為限。

※ 備註：

1. 本表之預估經費項目，僅限「報名費、住宿費、機票費」，不得自行增加補助項目種類。
2. 各補助項目以補助經費 50%為上限。
 - (1)報名費：以培訓交流活動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 (2)住宿費：單日補助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元；最高補助天數（晚數）為培訓天數加計 1 天。
 - (3)機票費：參照國籍航空公司所示最低價經濟艙來回票價為標準（以距離國外培訓所在地最近機場為往返目的地）。
3. 補助項目文件如以國外貨幣計價，應檢附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如無水單匯率，採成交當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如無，則採現金賣出匯率）。
4. 本計畫同一申請人，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當次培訓經費項目不得同時領取本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但經本局認定屬不同補助項目或計畫者，不在此限。

附件五 出國培訓請領申請表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

出國培訓費用請領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手機號碼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子信箱	
	身分證字號			Line ID	
	通訊地址				
赴國外培訓資料	出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返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培訓方式	☐ 專業進修 ☐ 技能培訓 ☐ 競賽賽事 ☐ 產業實習 ☐ 專題研習 ☐ 國際交流或合作 ☐ 其他			
	培訓期間	總計 日 培訓期間：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國家/城市名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培訓領域	
	經費總金額	新臺幣	元	請領金額 (最高上限 50%)	新臺幣 元
申請應備文件	確認後請勾選	項目			
		1. 核准函影本			
		2. 請領申請表			
		3. 經費支出明細表			
		4. 支出憑證			
		5. 活動報名費用收據正本或足資證明付款之單據			
		6. 住宿費用收據正本或足資證明付款之單據			
		7. 去回程機票同第八點第二項第 1 款第 4、5 目之規定			
		8. 領據			
		9. 撥入帳戶之存摺影本			
		10. 培訓成果報告書			
		11. 最近一個月戶籍謄本			
		12. 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			
注意事項： 1. 核銷之補助項目單據如以國外貨幣計價，應檢附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如無水單匯率，採成交當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如無，則採現金賣出匯率）。 2. 核銷之經費項目如為國外公司開立之發票，其單據內容應加註中文翻譯。 3. 請領應備文件如為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 4. 請領應備文件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由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除客觀不可抗力或其他經本局核准之正當事由外，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不予補助。 5. 其餘應遵循事項請依「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辦理。					
申請人簽章		審核結果（申請人免填）			
		☐ 請領資格初審通過，本案續送書面審查： ☐ 請領資格初審資格未通過：			

附件五 經費支出明細表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

經費支出明細表

實際支出經費明細					
項目	實際支出總經費 (新臺幣/元)	請領補助款 (新臺幣/元)	補助比例 (最高上限 50%)	支出憑 證編號	用途
報名費					
住宿費					
機票費					
合 計				支出憑證總計 張	

※ 備註：

1. 本表之經費項目，僅限「報名費、住宿費、機票費」，不得自行增加補助項目種類。
2. 各補助項目以補助經費 50%為上限，每人最高補助總額新臺幣三萬元。
 - (1)報名費：以培訓交流活動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 (2)住宿費：單日補助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元；最高補助天數（晚數）為培訓天數加計 1 天。
 - (3)機票費：參照國籍航空公司所示最低價經濟艙來回票價為標準（以距離國外培訓所在地最近機場為往返目的地）。
3. 本計畫同一申請人，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當次培訓經費項目不得同時領取本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但經本局認定屬不同補助項目或計畫者，不在此限。

附件五 支出憑證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

支出憑證黏貼用紙

支出憑證編號	(請從 1 開始編號)
補助項目	報名費
支出總金額	新臺幣 元
請領金額 (最高上限 50%)	新臺幣 元
注意事項	以培訓交流活動主辦單位公告為準，請檢附收據正本或足資證明付款之單據。
-----請黏貼憑證資料，可自行新增頁數-----	
請領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支出憑證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

支出憑證黏貼用紙

支出憑證編號	(請接續編號)
補助項目	住宿費
支出總金額	新臺幣 元
請領金額 (最高上限 50%)	新臺幣 元
注意事項	單日補助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元；最高補助天數（晚數）為培訓天數加計 1 天，請檢附收據正本或足資證明付款之單據。
-----請黏貼憑證資料，可自行新增頁數-----	
請領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支出憑證**【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支出憑證黏貼用紙**

支出憑證編號	(請接續編號)
補助項目	去回程機票
支出總金額	新臺幣 元
請領金額 (最高上限 50%)	新臺幣 元
注意事項	去回程機票影本或收據 (以下擇一證明且包含航班行程及班機號碼即可): 1.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正本。 2. 航空公司購票收據正本 (須有機票金額總價) 及價格證明 (如信用卡帳單等足資證明付款之單據)。
-----請黏貼憑證資料，可自行新增頁數-----	
請領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據

茲收到貴局撥付「**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補助經費

總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無訛，特立
此領據為憑。

(補助款金額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此 致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請領本人簽章：_____

身 分 證 字 號：_____

聯 繫 手 機：_____

通 訊 地 址：_____

受款銀行 (或郵局)	銀行(郵局)代碼：
	銀行名稱：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 名	(須與存摺封面影印本同)

※本補助款採電匯方式入帳(非高雄銀行帳戶需扣跨行匯款手續費)，
請將存摺封面附於後(帳號、戶名務必清晰)以利匯款。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培訓成果報告書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

培訓成果報告書

姓 名		培訓國家	
原就讀學校		活動名稱	
獲補助年度	年度	主辦單位	
培訓方式	☐ 專業進修 ☐ 技能培訓 ☐ 競賽賽事 ☐ 產業實習 ☐ 專題研習 ☐ 國際交流或合作 ☐ 其他：_____		
培訓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總計 日		

壹、 第一部分

- 一、培訓交流活動簡介（至少 200 字）
- 二、國外培訓之專業學習（至少 600 字）
- 三、國外培訓之交流經驗（至少 600 字）

貳、 第二部分

- 一、國外培訓之具體效益（至少 600 字）
- 二、感想與建議（至少 300 字）

參、 第三部分

培訓期間照片紀錄至少 5 張及對應說明文字（另請提供照片電子檔）

※ 格式依需求可自行調整，總字數不得少於 2,300 字。

附件二 出國培訓申請表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

出國培訓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就讀學校			照片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年 級	年級 上/下學期		
	性 別			手機號碼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Line ID						
	前一學期在校成績排名	(學年第 學期)					
	特殊表現 獲獎事跡 (無則免填)	1. 2. 3.					
赴國外培訓資料	預計出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預計返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預計培訓方式	☐ 專業進修 ☐ 技能培訓 ☐ 競賽賽事 ☐ 產業實習 ☐ 專題研習 ☐ 國際交流或合作 ☐ 其他					
	預計培訓期間	總計 日 (培訓期間：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國家/城市名						
	活 動 名 稱						
	主 辦 單 位			培 訓 領 域			
	經 費 總 金 額	新臺幣 元		申請補助金額 (最高上限 50%)	新臺幣 元		
申請應備文件	確認後請勾選	項目					
		1. 出國培訓申請表					
		2. 出國培訓計畫書					
		3. 經費需求概算表					
		4. 活動報名費用支付證明或預估費用文件					
		5. 住宿訂購證明或預估費用表					
		6. 去回程機票訂購證明或預估票價表					
		7. 培訓交流活動官方資訊及報名或受邀參與之證明文件					
		8.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9. 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0. 切結書					
		11.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2.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13. 最近一個月戶籍謄本					
		1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					
	15.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						

	16. 符合本計畫第三點第三項各款資格條件之證明
申請人簽章	審核結果（申請人免填）
	☐ 初審資格通過，本案續送書面審查： ☐ 初審資格未通過：

附件二 出國培訓計畫書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

出國培訓計畫書

姓 名		培訓活動名稱	
就讀學校		培訓主辦單位	
年 級		預計培訓國家	
預計出發學期	學年 學期	預計培訓領域	
預計培訓方式	☐ 專業進修 ☐ 技能培訓 ☐ 競賽賽事 ☐ 產業實習 ☐ 專題研習 ☐ 國際交流或合作 ☐ 其他：_____		
赴國外時 差勤管理	預計請假類別： ☐ 公假 ☐ 事假 ☐ 其他假種：_____		
預計培訓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總計 日		

壹、 第一部分

- 一、自傳（至少 400 字）
- 二、國際交流經驗（至少 400 字）
- 三、語言或其他專業能力經驗及課外活動經驗（至少 100 字）

貳、 第二部分

- 一、出國培訓動機（至少 400 字）
- 二、培訓期間規劃（至少 600 字）
- 三、培訓後預期效益（至少 400 字）

※ 格式依需求可自行調整，總字數不得少於 2,300 字。

附件二 經費需求概算表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

經費需求概算表

預估經費明細				
項目	預估總經費 (新臺幣/元)	補助經費 (新臺幣/元)	補助比例 (最高上限 50%)	用途說明
報名費				
住宿費				
機票費				
合 計				

※ 備註：

1. 本表之預估經費項目，僅限「報名費、住宿費、機票費」，不得自行增加補助項目種類。
2. 各補助項目以補助經費 50%為上限，每人最高補助總額新臺幣三萬元。
 - (1)報名費：以培訓交流活動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 (2)住宿費：單日補助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元；最高補助天數（晚數）為培訓天數加計 1 天。
 - (3)機票費：參照國籍航空公司所示最低價經濟艙來回票價為標準（以距離國外培訓所在地最近機場為往返目的地）。
3. 本計畫同一申請人，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當次培訓經費項目不得同時領取本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但經本局認定屬不同補助項目或計畫者，不在此限。

附件二 報名繳費證明或預估費用文件

主辦單位公告金額 (如因資格條件致金額 不同，請一併敘明)	新臺幣 元
備 註	單據如以國外貨幣計價，應檢附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如無水單匯率，採成交當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如無，則採現金賣出匯率）。

-----請黏貼證明資料，可自行新增頁數-----

附件二 住宿訂購證明或預估費用表

預計住宿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共計 日
預估住宿費用 (如因特殊條件致金額 不同，請一併敘明)	新臺幣 元
備 註	1. 單日補助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元；最高補助天數（晚數）為培訓天數加計1天。 2. 單據如以國外貨幣計價，應檢附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如無水單匯率，採成交當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如無，則採現金賣出匯率）。

-----請黏貼證明資料，可自行新增頁數-----

附件二 機票訂購證明或預估票價表

預計出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預計返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籍航空公司	
最低經濟艙來回票價 (以距離國外學校所在地 最近機場為往返目的地)	新臺幣 元
備 註	單據如以國外貨幣計價，應檢附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如無水單匯率，採成交當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如無，則採現金賣出匯率）。

-----請黏貼證明資料，可自行新增頁數-----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茲同意學生_____申請「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如獲機關審核通過，亦同意其前往_____（國家/活動）培訓。

- 一、本人已知悉該生出國培訓計畫，願配合原就讀學校規定辦理相關申請程序，並與該生評估足以承擔赴外所衍生可能影響本國學程、家庭經濟、人身安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風險。
- 二、有關該生出國培訓期間其差假申請，返國後學務、課程等事宜，本人已知悉均依教育部、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及原就讀學校相關規定自行辦理，若有爭議不可歸責於青年局；另如衍生本計畫資格認定疑義，亦須配合青年局要求提供證明文件。
- 三、本人將事前瞭解各所屬駐外機構聯繫資訊及相關急難救助管道，並於出國期間與該生保持密切通訊關懷，以確保該生人身安全。
- 四、本人保證本案如獲青年局審核通過，該生將如期出國培訓；因故經機關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者，同意繳回補助費用，並代為履行一切法律上之義務，包含賠償訴訟、強制執行等相關費用，絕無異議。
- 五、本人已詳閱「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並同意該生與機關間之相關權利義務。

此致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均須簽署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簽名後請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聯繫手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簽名後請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_____

與 學 生 關 係：_____

聯 繫 手 機：_____

通 訊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學生本人_____申請「**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如獲機關審核通過，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參與並完成出國培訓。

- 一、本人已審慎評估申請之出國培訓計畫，願配合原就讀學校規定辦理相關申請程序，並與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評估足以承擔赴外所衍生可能影響本國學程、家庭經濟、人身安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風險。
- 二、有關出國培訓期間之差假申請，返國後學務、課程等事宜，本人保證將依教育部、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及原就讀學校相關規定自行辦理，若有爭議不可歸責於青年局；另如衍生本計畫資格認定疑義，亦須配合青年局要求提供證明文件。
- 三、本人保證申請本案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與相關證明等均為屬實。
- 四、本人保證申請「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之經費項目未獲本國政府其他出國補助，如有違反，同意機關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並繳回補助費用，絕無異議。
- 五、本人保證本案如獲青年局審核通過，將如期出國培訓；因故經機關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者，同意繳回補助費用，包含賠償訴訟、強制執行等相關費用，絕無異議。
- 六、本人保證本案如獲青年局審核通過，未經機關同意，不得恣意變更計畫內容；如有資格條件改變等情事，亦會主動依限以書面通知機關，並配合辦理相關程序。
- 七、本人保證目前未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並承諾出國期間不得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
- 八、本人將事前瞭解各所屬駐外機構聯繫資訊及相關急難救助管道，並於出國期間與青年局維持通訊往來。
- 九、本人已詳閱「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同意所有與機關間之相關權利義務，並願秉持誠信原則如實如期履行。

此致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學生本人簽章：_____ (簽名後請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繫手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國外緊急聯絡窗口：_____

國外窗口聯繫方式：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稱本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您提供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1、蒐集目的及類別

本局為辦理青年創(就)業相關或執行本局其他活動或業務之報名管理、身分確認、聯繫通知、推廣宣傳、建置青年人才資料庫等相關行政作業目的,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次、聯絡方式(如:電話、電子信箱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2、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局、本局委託執行單位或其他依法得為處理及利用之機關,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當事人權利

您可與本局聯繫(電話:07-7995678)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惟行使下列第(4)、(5)項權利,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本局得拒絕之。若致您的權益受損時,本局將不負相關賠償或補償責任。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4、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最新活動訊息、課程或業務資訊等)。

5、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1、本人已充分知悉且上述貴局告知事項。
- 2、本人同意貴局於所列蒐集目的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_____

立書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事前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 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 連襟、妯娌）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 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 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 3、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四 出國研修請領申請表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

出國研修費用請領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手機號碼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子信箱	
	身分證字號			Line ID	
	通訊地址				
赴國外研修資料	出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返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研修方式	☐ 國外留學(含修學分) ☐ 交換計畫 ☐ 短期研修			
	研修期限	☐ 學季 ☐ 學期 ☐ 學年 就讀期間：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國家/城市名				
	學校名稱				
	來回機票總金額	新臺幣	元	請領金額 (最高上限 50%)	新臺幣 元
申請應備文件	確認後請勾選	項目			
		1. 核准函影本			
		2. 請領申請表			
		3. 支出憑證			
		4. 去回程機票影本或收據 (依規定擇一證明且包含航班行程及班機號碼即可)			
		5. 去回程登機證存根影本或航空公司開立之搭機證明			
		6. 領據			
		7. 撥入帳戶之存摺影本			
		8. 出國研修成績單影本 (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9. 研修成果報告書			
		10. 最近一個月戶籍謄本			
		11. 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			
注意事項： 1. 核銷之補助項目單據如以國外貨幣計價，應檢附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如無水單匯率，採成交當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如無，則採現金賣出匯率）。 2. 核銷之經費項目如為國外公司開立之發票，其單據內容應加註中文翻譯。 3. 請領應備文件如為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 4. 請領應備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由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除客觀不可抗力或其他經本局核准之正當事由外，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不予補助。 5. 其餘應遵循事項請依「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辦理。					
申請人簽章		審核結果（申請人免填）			
		☐ 請領資格初審通過，本案續送書面審查： ☐ 請領資格初審資格未通過：			

附件四 支出憑證**【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支出憑證黏貼用紙**

支出憑證編號	(請從 1 開始編號)
補助項目	去回程機票
支出總金額	新臺幣 元
請領金額 (最高上限 50%)	新臺幣 元
注意事項	去回程機票影本或收據 (以下擇一證明且包含航班行程及班機號碼即可): 1.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正本。 2. 航空公司購票收據正本 (須有機票金額總價) 及價格證明 (如信用卡帳單等足資證明付款之單據)。
-----請黏貼憑證資料，可自行新增頁數-----	
請領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據

茲收到貴局撥付「**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補助經費

總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無訛，特立
此領據為憑。

(補助款金額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此 致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請領本人簽章：_____

身 分 證 字 號：_____

聯 繫 手 機：_____

通 訊 地 址：_____

受款銀行 (或郵局)	銀行(郵局)代碼：
	銀行名稱：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 名	(須與存摺封面影印本同)

※本補助款採電匯方式入帳(非高雄銀行帳戶需扣跨行匯款手續費)，
請將存摺封面附於後(帳號、戶名務必清晰)以利匯款。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研修成果報告書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

研修成果報告書

姓 名		研修國家	
原就讀學校		研修學校	
獲補助年度	年度	研修成績	
返國後原學籍處置情形	☐ 已復學 ☐ 原無須辦理休學 ☐ 其他：_____		
研修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壹、 第一部分

- 一、研修學校簡介（至少 200 字）
- 二、國外研修之課程學習（至少 600 字）
- 三、國外研修之生活學習（至少 600 字）

貳、 第二部分

- 一、國外研修之具體效益（包含國際交流或專業能力提升等，至少 600 字）
- 二、感想與建議（至少 300 字）

參、 第三部分

研修期間照片紀錄至少 10 張及對應說明文字（另請提供照片電子檔）

※ 格式依需求可自行調整，總字數不得少於 2,300 字。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

一、計畫目的：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本市青年赴國外(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研修或培訓，使其接觸多元學習環境、擴展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藉以鏈結全球資源、促進學用接軌，培育具國際視野及競爭力之人才，特訂定本計畫。

二、補助類型：

(一)國際研修：補助本市青年赴國外高中職或同級同類學校修讀學習。

(二)國際培訓：補助本市青年赴國外參與培訓交流活動。

三、補助對象及資格：

(一)針對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之本國學生(不包括僑外生)，申請時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籍本市滿3個月，並於所屬學校同一教育階段就讀一學期以上。

(二)申請時須具備已註冊之在學身分(具正式學籍、非休學)，符合原就讀學校相關規定及行政流程，且已審慎評估出國研修或培訓所衍生可能影響本國學程風險者。

(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本局得優先審查補助：

1. 申請人具原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身分。

2. 申請人具本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父或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等其中一項相關補助證明。

3. 申請人所申請國際培訓類型之競賽賽事，近三年參賽國家數平均達十國以上，具國際知名度及持續辦理事實，有助於提升本市青年國際能見度或展現青年專業表現，且非屬表演賽、聯誼賽、邀請賽、觀摩賽等之國際性競賽。

(四)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其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不予補助。

四、補助項目及額度：

(一)國際研修：

1. 機票費：參照國籍航空公司所示最低價經濟艙來回票價為標準（以距離國外學校所在地最近機場為往返目的地）。
2. 補助項目以補助經費 50%為上限，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3. 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當次研修經費項目不得同時領取本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但經本局認定屬不同補助項目或計畫者，不在此限。

（二）國際培訓：

1. 報名費：以培訓交流活動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2. 住宿費：單日補助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元；最高補助天數（晚數）為培訓天數加計 1 天。
3. 機票費：參照國籍航空公司所示最低價經濟艙來回票價為標準（以距離國外培訓所在地最近機場為往返目的地）。
4. 各補助項目以補助經費 50%為上限，每人最高補助總額新臺幣三萬元。
5. 同一申請人，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當次培訓經費項目不得同時領取本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但經本局認定屬不同補助項目或計畫者，不在此限。

五、計畫內容：

（一）國際研修：

1. 研修學校：
 - （1）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3 條採認標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所認可，且修業期間、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2）申請人應於赴國際研修前，自行確認該國外學歷是否為教育部及原就讀學校所採認，並於返國後完備後續採認程序。
 - （3）餘相關規定，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為準。
2. 研修方式：包括赴國外留學（含修學分）、交換計畫、短期研修等；期間至少為一學期（季）、至多為一學年。
3. 出國期限：獲本計畫補助學生最遲應於 116 年 8 月 31 日前啟程出國；屆期未出國者，除客觀不可抗力或其他經本局核准之正當事由外，視為放棄補助資格。

（二）國際培訓：

1. 培訓交流活動之活動性質須與專業進修、技能培訓、競賽賽事、產業實習、專題研習、國際交流或合作等具學

習成效之內容相關，不得以觀光旅遊或一般參訪為主要目的，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前項所定競賽賽事、專題研習、國際交流或合作，其參與國家應有三國以上（包含地主國）。
 - (2) 應由國外政府機關、學校、研究機構、法人、企業或經官方認可之國際組織主辦、合辦或統籌。
 - (3) 其他經本局認定符合本計畫目的之活動。
2. 培訓期間：至少達 3 日以上，且具有明確課程、訓練、研習或交流議程；屆培訓日期未出國者，除客觀不可抗力或其他經本局核准之正當事由外，視為放棄補助資格。

六、申請及審查：

(一) 申請程序：

1. 申請期間：自 115 年 7 月 15 日起至同年 11 月 30 日或經費用罄為止。
2. 申請方式：
 - (1) 國際研修：申請人應於出國日 60 日曆天前（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檢附應備文件向本局提出書面申請。
 - (2) 國際培訓：申請人應於活動日 30 日曆天前（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檢附應備文件向本局提出書面申請。
3. 送件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2 段 132 號 2 樓。

(二) 應備文件：

1. 國際研修（附件一）：
 - (1) 出國研修申請表。
 - (2) 出國研修計畫書。
 - (3) 去回程機票訂購證明或預估票價表。
 - (4)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 (5) 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6) 切結書。
 - (7)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8)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9) 獲得國外學校研修入學許可，或刻正進行申請赴國外學校研修申請之相關證明。
 - (10) 最近一個月戶籍謄本。
 - (1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
 - (1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
 - (13) 符合本計畫第三點第三項第 1、2 款資格條件之證明。

2. 國際培訓（附件二）：

- (1) 出國培訓申請表。
 - (2) 出國培訓計畫書。
 - (3) 經費需求概算表。
 - (4) 活動報名費用支付證明或預估費用文件。
 - (5) 住宿訂購證明或預估費用表。
 - (6) 去回程機票訂購證明或預估票價表。
 - (7) 培訓交流活動官方資訊及報名或受邀參與之證明文件。
 - (8)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 (9) 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10) 切結書。
 - (11)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2)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13) 最近一個月戶籍謄本。
 - (1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
 - (15)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
 - (16) 符合本計畫第三點第三項各款資格條件之證明。
- (三) 申請之補助項目文件如以國外貨幣計價，應檢附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如無水單匯率，採成交當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如無，則採現金賣出匯率）。
- (四) 審查程序：
1. 由本局依本計畫補助宗旨、研修或培訓目的、經費編列合理性、執行可行性及預期成果效益等予以審查；案件性質特殊且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審查結果由本局核發書面通知。
 2. 申請應備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由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除客觀不可抗力或其他經本局核准之正當事由外，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駁回該申請案件。
 3. 國際研修審查作業以受理申請之日起 60 日曆天內完成為原則；國際培訓審查作業以受理申請之日起 30 日曆天內完成為原則。如有通知限期補正之情事，審查作業期間自申請人完成補正之日起接續起算。

七、計畫變更：

(一) 經本局核定者，僅限國際培訓交流活動得申請變更以下計畫項目：

1. 同一活動名稱。
2. 同一活動期間。
3. 同一活動辦理地點。
4. 補助項目。

(二) 國際培訓受補助者應於活動日 15 日曆天前(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檢附應備文件(附件三)，向本局提出書面申請，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辦理變更。

1. 變更申請書。
2. 變更經費預算表。

(三) 國際培訓受補助者未於活動日 15 日曆天前申請計畫變更，除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受補助者之事由，並於事由消滅後 3 日曆天內申請變更外，一概不予受理。

(四) 變更仍應符合原核定計畫目的，變更後補助總金額以原核定總金額為限。

八、請領及核銷：

(一) 核銷期限：受補助者應於國際研修期限屆滿、或國際培訓交流活動結束後 1 個月日曆天內(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檢附應備文件向本局請領補助款，覈實核銷；屆期未請領者，除客觀不可抗力或其他經本局核准之正當事由外，視為放棄補助資格。

(二) 應備文件：

1. 國際研修(附件四)：

- (1) 核准函影本。
- (2) 請領申請表。
- (3) 支出憑證。
- (4) 去回程機票影本或收據(以下擇一證明且包含航班行程及班機號碼即可)。
 - A.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正本。
 - B. 航空公司購票收據正本(須有機票金額總價)及價格證明(如信用卡帳單等足資證明付款之單據)。
- (5) 去回程登機證存根影本或航空公司開立之搭機證明。
- (6) 領據。
- (7) 撥入帳戶之存摺影本。
- (8) 出國研修成績單影本(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

外學歷採認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9) 研修成果報告書。

(10) 最近一個月戶籍謄本。

(11) 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

2. 國際培訓(附件五):

(1) 核准函影本。

(2) 請領申請表。

(3) 經費支出明細表。

(4) 支出憑證。

(5) 活動報名費用收據正本或足資證明付款之單據。

(6) 住宿費用收據正本或足資證明付款之單據。

(7) 去回程機票同前一款第4、5目之規定。

(8) 領據。

(9) 撥入帳戶之存摺影本。

(10) 培訓成果報告書。

(11) 最近一個月戶籍謄本。

(12) 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

(三) 核銷之補助項目單據如以國外貨幣計價，應檢附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如無水單匯率，採成交當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如無，則採現金賣出匯率)。

(四) 請領應備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由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除客觀不可抗力或其他經本局核准之正當事由外，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不予補助。

九、廢止或撤銷：

(一) 受補助者如於出國日前至核銷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7日曆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局，本局保留補助處分全部或一部之廢止權，並得不予核發補助：

1. 因退學喪失已註冊之在學身分。

2. 國際研修未滿一學期(季)、國際培訓期間未達3日，或無故未依限返國。

(二)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不予核發補助；已核發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另得於2年內不受理其補助申請：

1.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戶籍已遷離本市。

2. 依本計畫第四點第一項第3款、第二項第5款之規定，申請案件同一經費項目已獲本國政府其他出國補助者。

3. 最終未符合原就讀學校相關規定而不予同意申請、未獲國際研修學校或培訓交流活動錄取資格、未獲簽證、未有出國事實等情事。
 4. 未經本局同意，任意變更申請計畫內容，影響研修或培訓目的且情節重大。
 5. 資格條件、應備文件與相關證明，有捏造、變造、虛偽不實或不符本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經本局查證屬實。
 6. 國際研修或培訓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本局查證屬實。
 7. 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經本局認定足資影響計畫目的。
 8. 其他情節重大，經本局認定足資影響計畫目的之情事。
- (三) 受補助者出國前，如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本局得停止其補助資格。俟停止原因消滅，受補助者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向本局申請，始得恢復其原有補助資格，並應於本計畫規定期限內辦理出國；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者，則喪失原有補助資格。
- (四) 受補助者經本局撤銷或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已請領之補助費用應於接獲本局書面行政處分後繳還；逾期未繳還者，悉依本國相關法令辦理，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 (五) 本局依本計畫規定作成不予核發補助、撤銷或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以及追繳補助金額之行政處分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以書面通知處分相對人限期陳述意見；但有同法第 103 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如：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不在此限。
- (六) 處分相對人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局（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2 樓）向訴願管轄機關（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

十、應配合事項：

- (一) 受補助者之入出境許可、護照、簽證、機票、保險、檢疫及其他相關手續皆須自行辦理，費用均自行負擔；原就讀學校規定之赴外相關行政程序亦須自行辦理，並配合本局要求提出證明文件。
- (二) 役男身分受補助者須依法辦理役男出國相關手續，並於研修或培訓期間屆滿後準時返國，不得有無故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 受補助者應自行審慎評估赴外或因各國疫情、戰爭等不可抗力之風險變化，因而衍生增加相關費用等，皆須自行負擔，不得有異議。
- (四) 受補助者應事前瞭解各所屬駐外機構聯繫資訊及相關急難救助管道，以利即時尋求適當協助，確保自身安全。
- (五) 受補助者研修、培訓成果報告書及相關過程紀錄（如心得報告、照片、影片等）之著作財產權及個人肖像權，皆無償授權本局為業務推廣使用，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利用本著作並將作品依實際狀況有增減作品字數，包括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文宣廣告、大眾媒體發表等相關用途、上傳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本局並得再授權為上列方式之推廣利用，受補助者不得以任何名義要求報酬、授權金或賠償金等。
- (六) 受補助者應視本局業務推動需求，配合參與成果發表會、經驗分享座談、宣傳活動、國際交流事務或向特定對象進行簡報等，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七) 本局或受本局委託之機構，得不定時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並調閱相關證明文件、單據或經費使用明細，受補助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八) 受補助者原在國內另具其他補助金生身分者，除應遵守本計畫各項規定外，並須遵守原提供補助金單位之有關規定。

十一、其他事項：

- (一) 如因天災、戰亂、罷工、疫情、交通阻絕、政府命令、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足認危害生命、健康、財產安全之虞，受補助者得檢附佐證資料向本局申請，經本局審查核准後，可辦理提前終止、延後或取消計畫。
- (二) 本計畫之年度預算遭刪除、凍結或刪減時，本局得逕予通知調整或廢止補助金額，受補助者不得向本局主張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 (三) 本計畫倘有未詳盡之處，悉依教育部主管法規及本國相關法令辦理。

十二、修正程序：

本計畫如遇客觀不可抗力因素或依實際執行情形需求，本局保留修改及補充之權利，並享有最終解釋及裁示權。

附件一 出國研修申請表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

出國研修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就讀學校			照片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年 級	年級 上/下學期		
	性 別			手機號碼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Line ID						
	前一學期在校成績排名	(學年第 學期)					
	特殊表現 獲獎事跡 (無則免填)	1. 2. 3.					
赴國外研修資料	預計出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預計返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預計研修方式	☐ 國外留學(含修學分) ☐ 交換計畫 ☐ 短期研修					
	預計研修期限	☐ 學季 ☐ 學期 ☐ 學年 (就讀期間：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國家/城市名						
	學 校 名 稱						
	來回機票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申請補助金額 (最高上限 50%)	新臺幣 元		
申請應備文件	確認後請勾選	項目					
		1. 出國研修申請表					
		2. 出國研修計畫書					
		3. 去回程機票訂購證明或預估票價表					
		4.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5. 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6. 切結書					
		7.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8.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9. 獲得國外學校研修入學許可，或刻正進行申請赴國外學校研修申請之相關證明					
		10. 最近一個月戶籍謄本					
		1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					
		1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					
	13. 符合本計畫第三點第三項第 1、2 款資格條件之證明						
申請人簽章		審核結果（申請人免填）					
		☐ 初審資格通過，本案續送書面審查： ☐ 初審資格未通過：					

附件一 出國研修計畫書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

出國研修計畫書

姓 名		預計出發學期	學 年	學 期
就讀學校		預計研修國家		
年 級		預計研修學校		
赴外時原學籍 預計處置方式	☐ 休學 ☐ 無須辦理休學之國外(異地)學校學習 ☐ 其他：_____			
預計研修期限	☐ 學季 ☐ 學期 ☐ 學年 預計就讀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壹、 第一部分

一、自傳（至少 400 字）

二、國際交流經驗（至少 400 字）

三、語言或其他專業能力經驗及課外活動經驗（至少 100 字）

貳、 第二部分

一、出國研修動機（至少 400 字）

二、研修期間規劃（至少 600 字）

三、研修後預期效益（至少 400 字）

※ 格式依需求可自行調整，總字數不得少於 2,300 字。

附件一 機票訂購證明或預估票價表

預計出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預計返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籍航空公司	
最低經濟艙來回票價 (以距離國外學校所在地 最近機場為往返目的地)	新臺幣 元
申請補助金額 (最高上限 50%)	新臺幣 元
※ 備註： 1. 申請之補助項目文件如以國外貨幣計價，應檢附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如無水單匯率，採成交當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如無，則採現金賣出匯率）。 2. 本計畫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當次研修經費項目不得同時領取本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但經本局認定屬不同補助項目或計畫者，不在此限。	

-----請黏貼證明資料，可自行新增頁數-----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茲同意學生_____申請「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如獲機關審核通過，亦同意其前往_____（國家/學校）研修。

- 一、本人已知悉該生出國研修計畫，願配合原就讀學校規定辦理相關申請程序，並與該生評估足以承擔赴外所衍生可能影響本國學程、家庭經濟、人身安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風險。
- 二、有關該生出國研修前其本國義務教育之學籍處置，返國後學歷(程)採認、學分列抵及成績登錄等，本人已知悉均依教育部、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及原就讀學校相關規定自行辦理，若有爭議不可歸責於青年局；另如衍生本計畫資格認定疑義，亦須配合青年局要求提供證明文件。
- 三、本人將事前瞭解各所屬駐外機構聯繫資訊及相關急難救助管道，並於出國期間與該生保持密切通訊關懷，以確保該生人身安全。
- 四、本人保證本案如獲青年局審核通過，該生將如期出國研修；因故經機關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者，同意繳回補助費用，並代為履行一切法律上之義務，包含賠償訴訟、強制執行等相關費用，絕無異議。
- 五、本人已詳閱「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並同意該生與機關間之相關權利義務。

此致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均須簽署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簽名後請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聯繫手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簽名後請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_____

與 學 生 關 係：_____

聯 繫 手 機：_____

通 訊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學生本人_____申請「**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如獲機關審核通過，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參與並完成出國研修。

- 一、本人已審慎評估申請之出國研修計畫，願配合原就讀學校規定辦理相關申請程序，並與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評估足以承擔赴外所衍生可能影響本國學程、家庭經濟、人身安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風險。
- 二、有關出國研修前本國義務教育之學籍處置，返國後學歷(程)採認、學分列抵及成績登錄等，本人保證將依教育部、高雄市政府主管機關及原就讀學校相關規定自行辦理，若有爭議不可歸責於青年局；另如衍生本計畫資格認定疑義，亦須配合青年局要求提供證明文件。
- 三、本人保證申請本案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與相關證明等均為屬實。
- 四、本人保證申請「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之經費項目未獲本國政府其他出國補助，如有違反，同意機關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並繳回補助費用，絕無異議。
- 五、本人保證本案如獲青年局審核通過，將如期出國研修；因故經機關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者，同意繳回補助費用，包含賠償訴訟、強制執行等相關費用，絕無異議。
- 六、本人保證本案如獲青年局審核通過，未經機關同意，不得恣意變更計畫內容；如有資格條件改變等情事，亦會主動依限以書面通知機關，並配合辦理相關程序。
- 七、本人保證目前未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並承諾出國期間不得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
- 八、本人將事前瞭解各所屬駐外機構聯繫資訊及相關急難救助管道，並於出國期間與青年局維持通訊往來。
- 九、本人已詳閱「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同意所有與機關間之相關權利義務，並願秉持誠信原則如實如期履行。

此致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學生本人簽章：_____ (簽名後請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繫手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國外緊急聯絡窗口：_____

國外窗口聯繫方式：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稱本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您提供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1、蒐集目的及類別

本局為辦理青年創(就)業相關或執行本局其他活動或業務之報名管理、身分確認、聯繫通知、推廣宣傳、建置青年人才資料庫等相關行政作業目的,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次、聯絡方式(如:電話、電子信箱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2、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局、本局委託執行單位或其他依法得為處理及利用之機關,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當事人權利

您可與本局聯繫(電話:07-7995678)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惟行使下列第(4)、(5)項權利,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本局得拒絕之。若致您的權益受損時,本局將不負相關賠償或補償責任。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4、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最新活動訊息、課程或業務資訊等)。

5、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1、本人已充分知悉且上述貴局告知事項。
- 2、本人同意貴局於所列蒐集目的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_____

立書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事前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國際研修與培訓補助計畫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 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 連襟、妯娌）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 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 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 3、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